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3 樓 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61-988 www.chubblife.com.tw

安達人壽全民守護重大傷病健康保險 內容摘要

-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三、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第三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四條、第六條至第 八條、第十一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五條、第九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十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 (六)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受益權之喪失(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 (八) 保險單借款(第二十七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安達人壽全民守護重大傷病健康保險

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重大傷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須具備有效的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才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取得證明後, 始得向本公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
- 被保險人經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成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 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 0800-061-988 傳真:8772-6599

電子信箱(E-mail): 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中華民國 103.10.17 金管保壽字第 1030210212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4.0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1.11 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972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08.0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0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11.10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742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04.01 中泰精字第 105003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08.16 金管保壽字第 1050207154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6.01.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1.15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4701 號令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 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 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金額,倘爾後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

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準。

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之零數超過六個 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並加算一歲之年齡。

本契約所稱「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特約醫院、診所醫師診斷確定,並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中所載之項目,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區域醫院」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法評鑑為「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 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 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 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 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 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致成完全殘廢、或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特約醫院、診所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 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 後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 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 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 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之保險費自動墊繳的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辨理保單借款的利率),並應於墊繳日的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八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 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 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 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 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 契約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六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但被保險人年齡超過七十五歲時,本公司得不予續保。

本契約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要保人如不同意該調整後之保險費,本契約效 力於保險期間屆滿時即行終止。

第十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死亡、失蹤、或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所附解約金表。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時,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 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且以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 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 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四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致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給付健康保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第十五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診斷確定完全殘廢當時之保險金額,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所列兩項以上完全殘廢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之完全殘廢情事如同時或先後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完全殘廢致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給付健康保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第十六條 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特約醫院、診所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所定義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重大傷病當時之保險金額,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須先向全民健康保 險保險人重新申請加保,始得依前項規定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以上第二條所定義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情事如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或身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七條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八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九條 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 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本公司審核後返還於受益人。
- 四、保險金申請書。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係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無法取得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傷病證明時,得檢具下列文件替代之:

- 一、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 二、重大傷病醫療費用收據。

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若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而無法取得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傷病證明時,得檢具一家「區域醫院」層級(含)以上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重大傷病病歷摘要替代之,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被保險人因第十六條第二項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應再檢具下列文件:

- 一、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 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加保)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及「完全殘廢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之故意行為,本公司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三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 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第二十一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成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之資格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

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因前兩項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三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 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 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四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一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五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所附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退還未到期保險費即不適用。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前項所稱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將改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變更當時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所附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 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期滿時給付的「繳清 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所附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變更當時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

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6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二十八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九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 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 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 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 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殘廢保險金」及「重大傷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 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 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 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 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此項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二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三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 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完全殘廢程度表

項別	殘 廢 程 度
_	雙目均失明者。(註1)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セ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
	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 1. 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

ICD-10-CM/PCS 碼	由立亦后夕经	苗士亦应力较	越朋 七 劫	是否為本險
2014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承保範圍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			
	症。			
C73	(一)甲狀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三年	
		thyroid gland		
C00.0-C06.9 \	(二)口腔、口咽及下咽惡性	Malignant neoplasm of oral	三年	
C09. 0-C10. 9 ·	腫瘤第一期	cavity, oropharynx and		
C12-C14. 8		hypopharynx stage I		是
C50. 011-C50. 929	(三)乳房惡性腫瘤第一期	Malignant neoplasm of	三年	尺
		breast stage I		
C53. 0-C53. 9 \ C55	(四)子宮頸惡性腫瘤第一期	Malignant neoplasm of	三年	
		cervix uteri stage I		
C00. 0-C96. 9	(五)除(一)~(四)之其他	other malignant neoplasm	五年	
(不含 C73、	惡性腫瘤			
C94.4 \ C94.6)				
	二、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永久	
D66	(一)遺傳性第Ⅷ凝血因子	Hereditary factor VIII		
	缺乏症	deficiency		
D67	(二)遺傳性第IX凝血因子	Hereditary factor IX		
	缺乏症	deficiency		否
D68. 1	(三)遺傳性第 XI 凝血因子	Hereditary factor XI		
	缺乏症	deficiency		
D68. 2	(四) 其他遺傳性凝血因子	Hereditary deficiency of		
	缺乏症	other clotting factors		
	三、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		- 4	
	性貧血〔血紅素未經治療,		五年	
	成人經常低於 8gm/dl 以下,			
	新生兒經常低於 12gm/dl 以			
	下者〕。			
D55. 0-D58. 9	(一) 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Hereditary hemolytic		-
		anemias		是
D59. 0-D59. 9	(二)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Acquired hemolytic		
	, , , , , , , , , , , , , , , , , , ,	anemias		
D46.4 \	(三) 再生不良性貧血	Aplastic anemias		
D60. 0-D60. 9 \	, , , , , , , , , , , , , , , , , , ,			
D61. 01-D61. 9				
-,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		永久:申請時已	
	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確定需定期透	
N18.5 \ N18.6			析者	
I12. 0	(二)高血壓性慢性腎臟病	_	三個月:申請時	
		kidney disease with stage		是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 ·	
I13. 11 · I13. 2	(三) 高血壓性心臟及慢性	_		
		chronic kidney disease		
ı	14 1000/114 11 14 - 1000/11C+ A	1	ı	ļ

	末期腎病(高血壓性 心臟及慢性腎臟病未 伴有心臟衰竭合併第 五期慢性腎病或末期 腎病)	with heart failure and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Hypertensive heart and chronic kidney disease without heart failure, with stage 5 chronic kidney disease, or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		永久	
M05.70-M06.09、	體免疫症候群。 (一)全身性紅斑狼瘡 (二)全身性硬化症 (三)類風濕關節炎〔符合 1987美國風濕病學院修訂之 診斷標準,含青年型類風濕 關節炎〕	(Rheumatoid arthritis		
M33. 20-M33. 29 M33. 00-M33. 19 M33. 90-M33. 99	(四)多發性肌炎 (五)皮多肌炎	Polymyositis Dermatopolymyositis		
M36.0 M30.0 \ M30.2 \ M30.8		Vasculitis Polyarteritis nodosa		是
M31.0 M31.30 \ M31.31 M31.5 \ M31.6 I73.1	3. 韋格納氏肉芽腫 4. 巨細胞動脈炎	Hypersensitivity angiitis Wegener's granulomatosis Giant cell arteritis Thromboangiitis obliterans (Buerger's disease)		
M31.4	6. 主動脈弓症候群	Aortic arch syndrome (Takayasu)		
M30.3	7. 皮膚粘膜淋巴結綜 合症(川崎病)			
M35.2 L10.0-L10.9 M35.00-M35.09 K50.00-K50.919 K51.00-K51.919	8. 貝賽特氏病 (七) 天孢瘡 (八) 乾燥症 (九) 克隆氏症 (十) 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Behcet's disease Pemphigus Sicca syndrome Crohn's disease Ulcerative colitis		
	六、慢性精神病〔符合以下 診斷,而病情已經慢性化 者,除第(一)項外,限由			是

	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 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一)失智症(具器質性病 態)【限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 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	Unspecified dementia	永久	
F05	專科醫師證號】 (二)生理狀況所致之譫妄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六個月 (每六個 月重新評估)	
F02. 80 \ F02. 81 \ F06. 0 \ F06. 1 \ F06. 8	(三)其他生理狀況所致之 其他精神疾患	Other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F20. 0-F20. 9 \ F25. 0-F25. 9	(四)思覺失調症	Schizophrenia	永久	
F30. 10-F30. 13 \ F30. 2-F30. 9 \ F31. 0-F31. 9 \ F32. 2-F32. 9 \ F33. 2-F33. 9	(五)情感性疾患	Affective disorders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F22	(六)妄想性疾患	Delusional disorders	二年:首次 永久:續發	
	(七)廣泛性發展疾患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F84. 0	1. 自閉性疾患	Autistic disorder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F84. 3	2. 其他兒童期崩解疾 患	Other childhood disintegrative disorder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F84. 5 \ F84. 8	3. 其他廣泛性發展疾 患(含亞斯伯格症		五年:首次 永久:續發	
F84. 9	4. 未明示之廣泛性發 展疾患	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 unspecified	三年:首次 五年:續發 五年:再發 永久:第四次以 後	
E00. 0-E00. 9 \ E03. 0 \ E03. 1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 病[G6PD代謝異常除外] (一)先天性缺碘症候群(含 先天性甲狀腺低下)	Congenital iodine-deficiency syndrome(Congenital hypothyroidism)	永久	
E10. 10-E10. 9 E23. 2 E25. 0-E25. 9 E70. 0-E71. 2 \cdot E72. 00-E72. 51 \cdot E72. 59 \cdot E72. 8 \cdot E72. 9		Type 1 diabetes mellitus Diabetes insipidus Adrenogenital disorders		否

E74. 00-E74. 09	(六) 肝糖儲藏疾病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E74. 20-E74. 29	(七)半乳糖血症	Galactosemia		
E78. 1	(八)純高三酸甘油酯血症	Pure hyperglyceridemia		
E88. 1	(九) 脂質失養症	Lipodystrophy		
E75. 21-E75. 22 \	(十)神經脂質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sphingolipid		
E75. 240-E75. 249		metabolism		
· E75. 3 ·				
E77. 0-E77. 9				
E75.6 · E78.70 ·	(十一) 脂質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lipoid		
E78. 9		metabolism		
E83. 00-E83. 09	(十二) 銅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copper		
		metabolism		
E20.1 \	(十三) 鈣代謝疾患	Disorders of calcium		
E83. 50-E83. 59 \		metabolism		
E83. 81				
D81.3 \ D81.5 \	(十四) 嘌呤及嘧啶代謝疾	Disorders of purine and		
E79. 1-E79. 9	患	pyrimidine metabolism		
E76. 01-E76. 9	(十五)葡萄糖胺聚合醣代	Disorders of		
	謝疾患	glycosaminoglycan		
		metabolism		
E71. 310-E71. 548	(十六) 其他特定之新陳代	Other specified disorders		
· E80.3 ·	謝疾患	of metabolism		
E88. 40-E88. 89 \				
H49.811-H49.819				
E88. 9	(十七)新陳代謝疾患	Metabolic disorder,		
		unspecified		
	八、心、肺、胃腸、腎臟、			
	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			
	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Q00. 0-Q00. 2	(一)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Anencephaly and similar	永久	
		malformations		
G90.1 \	(二)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	Other congenital	三年	
Q01.0-Q04.9 \	性畸形	anomalies of nervous		
Q06. 0-Q06. 9 \		system		
Q07.8 \ Q07.9				
Q20. 0-Q24. 9	(三) 先天性心球〔胚胎〕	Bulbus cordis anomalies	三年	
		and anomalies of cardiac		否
	臟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septal closure or other		
		congenital anomalies of		
		heart		
Q25. 0-Q28. 9	(四)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	_	三年	
	性畸形	anomalies of circulatory		
		system		
Q33. 0	(五) 先天性肺囊腫	Congenital cystic lung	永久	
Q33. 3 \ Q33. 6		Agenesis, hypoplasia and	永久	
	形成異常	dysplasia of lung		
Q33. 8 \ Q33. 9	(七)肺之其他畸形	Other congenital	永久	
		malformations of lung		

Q41. 0-Q45. 9	(八)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 性畸形	anomalies of digestive	永久	
Q60. 0-Q60. 6	(九)腎無發育及腎其他縮 減缺陷	Renal agenesis and other reduction defects of	永久	
Q61. 00-Q61. 9 Q62. 0-Q62. 39	(十)腎囊腫性疾病 (十一)先天性腎盂及輸尿 管之阻塞性缺陷	kidney Cystic kidney disease Congenital Obstructive defects of renal pelvis and ureter	永久永久	
Q63. 0-Q63. 9	(十二) 先天性腎其他畸形	Other congenital malformations of kidney	永久	
Q77. 0-Q77. 2 \ Q77. 4 \ Q77. 5 \ Q77. 7-Q77. 9 \ Q78. 4	(十三) 骨軟骨發育不良伴 有管狀骨及脊椎生長缺陷	_	永久	
Q90. 0-Q99. 1 ·	(十四)染色體異常	Chromosomal abnormalities	永久	
Q99. 8 \ Q99. 9 Q35. 1-Q35. 7 \ Q36. 0-Q37. 9	(十五)先天性畸形唇顎裂 〔限需多次手術治療及語言 復健者〕		三年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 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		一年	
T32. 20-T32. 99	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XA(第7位碼須為 A)	1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是
T20. 30XA-T20. 39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20.70XA-T20.79 XA(第7位碼須為 A)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十、接受腎臟、心臟、肺臟、 肝臟、骨髓、胰臟及小腸移 植後之追蹤治療。			
Z94. 0	(一) 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	Kidney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 1	蹤治療 (二)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 蹤治療	Heart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是
Z94. 2	(三)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 蹤治療	Lung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 4	戦治療 (四)肝臓移植手術後之追 蹤治療	Liver transplant status	永久	
Z94. 81 · Z94. 84	(五)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 蹤治療	Bone transplant status	五年	

Z94. 83	(六)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	Pancreas transplant	永久	
Z94. 82	蹤治療 (七)小腸移植手術後之追	status Intestine transplant	永久	
	蹤治療	status		
T86. 10-T86. 19	(八)腎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kidney transplant	永久	
T86. 40-T86. 49	(九) 肝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liver transplant	永久	
T86. 20-T86. 23 \	 (十)心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heart	永久	
T86. 290-T86. 298 T86. 810-T86. 819	 (十一)肺臟移植併發症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lung	永久	
		transplant		
T86. 00-T86. 09	(十二)骨髓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bone marrow transplant	五年	
T86. 890-T86. 899	(十三) 胰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 of pancreas	永久	
T86. 850-T86. 859	 (十四)小腸移植併發症	transplant Complication of intestine	永久	
		transplant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		永久	
	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			
	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身心			
100 0 100 0	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Asuta maliamualitia mith		
A80. 0-A80. 2 \		Acute poliomyelitis with		B
A80. 30-A80. 39	有其他麻痺者	other paralysis		是
G80. 0-G80. 2 \ G80. 4-G80. 9	(二)嬰兒腦性麻痺	Cerebral palsy		
(G82. 20-G82. 54 \	(三)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	Other paralytic syndromes		
	性脊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			
1 · G14)	併有提及麻痺性徵候群)	poliomyelitis)		
T07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	Major trauma rated 16 or	一年:首次	
	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	above on the severity	三年:續發	
	六分以上者	scale		
	(INJURY SEVERITY SCORE	(INJURY SEVERITY SCORE		是
	≥16)	≥16)		
	(※植物人狀態不可以 ISS			
	計算)			
Z99. 11	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	_	四十二日:首次	
	用呼吸器符合下列任一項	•	三個月:續發	
	者:	one of the following:		
	, , , , = , , , , , , , , , , , , , , ,	1. Invasive mechanical	一年:第三次以	
	器二十一天以上者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後	
	 (二)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	days.		是
	·			
	器改善後,改用非侵襲性陽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座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上名	or more days.		
	 (三)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			
ı		15. III.asi.c modianioai	ı	

	竭、慢性呼吸道疾病、原發 性神經原肌肉病變、慢性換	negative pressur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 4. Specific diseases, e.g., End stage heart failure, chronic pulmonary diseases,		
E41	十四 (一)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 見腸道大量切除或失 見 見 是 一 一)因腸道 大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major enterectomy, intestinal failure already on a fully intravenous diet for 30 days, and unable to obtain sufficient nutrition through an oral diet Patients suffering from severe malnutrition due to other chronic disease		是
T70. 3XXA T79. 0XXA	十五、因潛水、或減壓不當 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 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 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 治療者。 (一)減壓病 (二)空氣栓塞症	Decompression sickness Air embolism	永久 三年	是
G70. 00 \ G70. 01	十六、重症肌無力症	Myasthenia gravis	三年	是
D80.1 \ D80.6 \ D80.8 \ D80.9	十七、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一)免疫缺乏症伴有主要 抗體缺陷 (二)複合性免疫缺乏症	Immunodeficiency with predominantly antibody defects Combined	五年	否

L	1	la companya da la co	İ	Î
D81.4 \ D81.6 \		immunodeficiencies		
D81.7 · D81.89				
`D81.9				
D82. 0-D82. 9	(三)與其他重大缺陷相關	Immunodeficiency		
	的免疫缺乏症	associated with other		
		major defects		
D83. 0-D83. 9	(四) 常見多樣性免疫缺乏	Common variable		
	症	immunodeficiency		
D84. 0-D84. 9	(五) 其他免疫缺乏症	Other immunodeficiencies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		永久	
	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		7.57	
	器、心肺、泌尿及腸胃等之			
	併發症者 (其身心障礙等級			
	在中度以上者)			
(S12.000A-S12.9XX	1, , , , ,	Fracture of worthbrol		
A) + (
(S14. 101A-S14. 159	病灶	column with spinal cord		
A) ,		injury		
(S24. 101A-S24. 159				
A) 、				
(S34. 101A-S34. 139				
A)〕(第7碼均須為				是
A)				
S14. 101A-S14. 15	(二)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	Spinal cord injury without		
9A \	髓傷害	evidence of spinal bone		
S24. 101A-S24. 15		injury		
9A \				
S34. 101A-S34. 13				
9A				
(第7碼均須為A)				
G32.0 、G95.0、	(三) 其他脊髓病變	Other disease of spinal		
G95.11-G95.89 \		cord		
G95.9 \ G99.2		0014		
	十九、職業病	Occupational disease		
	(以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		三年:首次	
	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病種類		永久:續發	
	表所載職業病範圍為限;適		7-7-	
	用對象限已退休之未具勞工			
	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保險對			
	象;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			
	份者,應依勞工保險職業病			
	就醫規定辦理,亦免自行負			否
160	擔部分醫療費用)	Coolworkor's		
J60	(一) 煤礦工人塵肺症	Coalworker's		
		pneumoconiosis		
101	(-) - 4 - +	pneumoconiosis		
J61	(二) 石綿沉著症	Asbestosis		
J62. 0 · J62. 8	` ' ' ' ' ' ' ' ' ' ' ' ' ' ' ' ' ' '	Pneumoconiosis due to		
	之塵肺症	other silica or silicates		

J63. 0-J63. 6	(四)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 之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due to other inorganic dust		
J64 · J65	(五) 塵肺症	Pneumoconiosis		
I60. 00-I60. 9 I61. 0-I62. 9 I63. 00-I63. 9 G45. 0-G45. 2 \ G45. 4-G46. 8 \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一)蜘蛛膜下腔出血 (二)腦內出血 (三)腦梗塞 (四)其他腦血管疾病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acute stage)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Intracerebral hemorrhage Cerebral infarction Other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急性發作後一 個月內由醫師 逕行認定免申 請證明	是
I67. 0-I67. 2 \ I67. 4-I67. 7 \ I67. 81 \ I67. 82 \ I67. 841-I67. 848 \ \ I67. 89 \ I67. 9 \ I68. 0 \ I68. 8				
G35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Multiple sclerosis	五年	是
G71.0 · G71.2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永久	否
Q81. 0-Q81. 9 \\ Q82. 8 \ Q82. 9 \\ Q84. 9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一)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 懈症 (二)皮膚先天性畸形	Congenital anomalies integument Congenital epidermolysis bullosa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of integument, unspecified	永久	否
Q80. 0-Q80. 9	(三)先天性魚鱗癬(穿山 甲症)	Congenital ichthyosis		
A30. 0-A30. 9	二十四、漢生病	Leprosy (Hansen's disease)	永久	是
K70. 2-K70. 31 \ K74. 1-K74. 69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腹水無法控制 (二)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 血 (三)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complication Ascites with poor control Esophageal or gastric varices bleeding	五年	是
P07. 10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 經、肌肉、骨骼、心臟、肺 臟等之併發症。 (一)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 內因神經、肌肉、骨骼、等之 臟、肺臟(含支氣管)等之 併發症住院者	skeletal, cardiac or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to have admission care within three months birth.	由醫師逕行認定免申請證明	否
P07. 20	(二)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 後,經身心障礙等級評鑑為	_	三年	

	中度以上,領有社政單位核 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pulmonary complications due to premature infants certified to have moderate impairments three months of age.		
T57. 0X1A \ T57. 0X2A \ T57. 0X3A \ T57. 0X4A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 性作用(鳥腳病)	Toxic effect of arsenic and its compounds (black foot disease)	永久	是
G12. 20-G12. 29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10-CM G12.21),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Motor neuron disease	永久	是
A81. 00-A81. 09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是
	三十、經本部公告之罕見疾 病,但已列屬前二十九類者 除外。	kare disease	永久	是

[「]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